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7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裕瑄

張盈晴

原告與被告卓柏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2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朝榮